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魏愛卿

指定輔佐人

即被告之子 蔡安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 1589
7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169
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魏愛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附補充被告蔡魏愛卿於準備程序中之
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行竊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
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所竊取之財物
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
（偵字卷第49頁），又考量被告罹有輕度失智症、犯罪動
機、目的及其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所竊取
物品之價值，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
狀，末衡以其年齡及健康狀況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保溫瓶1個，業經查獲
而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897號

被 告 蔡魏愛卿

女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魏愛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國華懸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保溫瓶1個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即逕自離去。嗣黃國華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國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蔡魏愛卿於警詢及 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監視錄影畫面中攝得之人為被 告本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國華於 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 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 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 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
罪所得財物，業已返還告訴人黃國華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9

檢 察 官 周芝君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2

書 記 官 林秀玉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

1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